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58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陳品臻

被告 劉芳榆即劉巧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1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147元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陸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70元（包括電信費17,147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專案補貼款34,258元、及小額代收款765元）未為繳納。嗣遠傳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

01 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2,170元，及其中17,1  
02 4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  
03 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  
07 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綜合帳  
08 單、代收服務明細、代收服務帳單、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  
09 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、行  
10 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、行  
11 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電  
12 信服務費通知單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 
13 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14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 
15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 
16 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其中17,14  
17 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4年9月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  
18 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0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 
21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  
22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 
25 法 官 劉國賓

2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3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3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02 書記官